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選拔辦法

一、舉辦宗旨：弘揚倫理道德、端正社會風氣；鼓勵國人發揚互助美德，長期行善，共建溫馨祥和社會。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

三、辦理單位：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地址：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232 號；電話：02-87739547）

協辦單位：各直轄市、縣市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四、推薦單位：全國各公私立機關團體及正式立案之民間社團，均得依據本辦法擇優推薦符合資格者。

五、推薦對象：凡現居中華民國境內，品德端正，**無不良素行紀錄，長期行善（所行善事是利他而非利己；係自願性質，而非工作責任及工作範圍內應為之事）；有具體優良事蹟**，能夠發揚傳統美德、樹立典範，足資接受全國表揚者。

六、遴選標準：

（一）愛國愛鄉、犧牲奉獻：對團結全民意志、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實者。

（二）見義勇為、捨己救人：對維護社會正義、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

（三）孝親尊長、慈幼睦鄰：對弘揚倫理道德、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

（四）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對支援基層建設、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

（五）守法守紀、勤勞節儉：對實踐社會革新、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

（六）盡忠職守、便民利民：對革新政治風氣、發揚服務美德有啟導作用者。

七、推薦程序：由本會函請下列各單位協助辦理推薦相關事宜

（一）中央各機關；六都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暨其所屬各機關、學校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各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並由各推薦單位主官（管）核章後寄送至本會。**

（二）國軍各單位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各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並由各推薦單位主官（管）核章後，送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彙整後寄送至本會。**

（三）全國性暨臺灣地區、直轄市、各縣市人民團體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各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並由各推薦單位負責人**

核章後寄送至本會。

- (四) 各直轄市、縣市好人好事運動協會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各推薦單位先行查核推薦資料是否完備屬實，並由各推薦單位負責人核章後寄送至本會。

八、推薦期限：

全國各機關、團體、學校所推薦之好人好事代表，請依推薦程序於7月21日前寄送至本會進行評選。(以郵戳為憑)

九、評選及表揚：

由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遴聘各相關單位業務主管及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依表揚重點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經評列「八德獎」得獎者，由本會舉辦全國好人好事代表「八德獎」頒獎典禮表揚，並由本會頒發象徵最高榮譽之「八德獎座」及「當選證書」；經評列「榮譽獎」得獎者，由本會致贈榮譽狀；其餘未獲「八德獎」及「榮譽獎」者，由本會致函嘉勉。

十、注意事項：

- (一) 推薦時請深入基層，力求普及廣泛推薦，發掘真正長期行善事蹟優良之好人好事代表。
- (二) 請各推薦單位應審慎推薦，如有不良紀錄者，請勿推薦；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鄰里風評及道德形象，足以為社會之表率。
- (三) 曾接受全國表揚大會表揚者，請勿再推薦；曾受推薦未獲當選全國好人好事代表者，須間隔一年以上，且有持續行善事蹟始可再行推薦。借用他人事蹟、經查證屬實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推薦資格。
- (四) 請各推薦單位將被推薦人之推薦表含佐證資料一式10份，每份以A4紙30頁為上限裝訂；被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良民證)正本1份、身分證正反影本各乙份，於推薦期限內寄送至本會。
- (五) 請另附被推薦人1千字以內自傳、彩色半身近照2張、生活照片3張(以上均請附電子檔)。
- (六) 被推薦人表件不全或未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及未有推薦單位簽章者，恕不受理。
- (七) 曾接受全國表揚大會表揚者，因涉案被檢察官起訴確定者，得由主辦單位召開臨時常務理事會議討論決定是否予以除名。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第 1 頁)

姓 名							性 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現 職									經歷				
地 址	永久： 通訊：								電話	公 () 宅 () 行動電話：			
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	<u>以下各欄事蹟內容請以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u>												
(第一欄) 歷年來之好人好事具體重要善行事蹟。(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欄位不敷繕打可另續欄續頁)													

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第 2 頁)

(續第一欄)	
(第二欄) 曾受政府 機關、位國 軍、位及 民、間社 表、揚之 人、好 體、事 行、重 (簡要事蹟 舉以式 數述 另打 頁續 檢、 或附 影感 本謝 佐證)	
推薦單位	※ 被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且無素行不良紀錄。 單位名稱：(請蓋用圖記) 負責人： 地址：電話：

- ※填表說明：1. 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請將被推薦人之推薦表 1 式 10 份 (正本 1 份~標楷體 14 號字繕打，影本 9 份) 及佐證資料影本 1 式 10 份 (每位被推薦人推薦表「含」佐證資料以 A4 紙 30 頁為上限)，及被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 (良民證) 正本、身分證正反影本各 1 份，一併寄送主辦單位。
2. 請另附被推薦人 1 千字以內自傳、彩色半身近照 2 張、生活照片 3 張 (以上請附電子檔)；推薦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姓名請務必詳填，並加蓋單位圖記、負責人印章，未填及無簽章者恕不受理。
- ※所報送之表件、資料，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ge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Year _____ Month _____ Day _____
英文姓名(須與護照同) English Name (on Passport)	國籍 Nationality	
舊有姓名 Former Name(s)	性別 Sex	☐ 男 ☐ 女 ☐ Male ☐ Female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外國人填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聯絡電話 Phone No.	
戶籍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 同戶籍地址	
在臺聯絡人姓名、電話、電子信箱 Name, Tel No., E-mail of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領取方式 Certificate Collection Option	☐ 自取 ☐ 郵寄 ☐ In Person ☐ By Mail	用途為申請美國全球入境計畫 Apply for U.S. Global Entry Program ☐ 是 ☐ 否 ☐ Yes
申請期間及份數 Reporting Period and No. of Certificates Needed	☐ 全部期間 Complete Period: _____ 份 copy(ies) ☐ 部分期間 Partial Period: _____ 份 copy(ies)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from _____ / _____ / _____ (yyyy/mm/dd) to _____ / _____ / _____ (yyyy/mm/dd)	

委 託 書 Power of Attorney

本人如不克親自申請，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並請代理人出示證件
If you are unable to apply in person and wish to authorize another person to act on your behalf, please fill out this section and have your agent show his/her ID for verification.

受委託人姓名：
Agent's Name: _____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Agent's ID or Passport No.: _____
地址：
Agent's Address: _____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公務欄申請人請勿填 (FOR OFFICIAL USE ONLY)

查核結果	☐ 無犯罪紀錄 ☐ 有刑案資料	編號	
		承辦人蓋章	

※應備文件：

- 一、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畢歸還；需於國外使用或登載英文姓名者，應另檢附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一份。
- 二、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其他相關證件正本，驗畢歸還。
- 三、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正本，驗畢歸還。
- 四、證書費：每份新臺幣一百元，同一次申請二份以上者（證明書之內容均應相同），自第二份起每份收費新臺幣二十元。

※說明：

- 一、核發證明需二個至三個工作天。但須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對證明書內容有異議時，得以書面檢具證明文件，向核發機關申請查證。
- 二、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收受不予核發通知，得以書面檢具證明文件，向原通知機關申復：
 - (一) 受通緝尚未撤銷者。
 - (二) 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中者。

※Documents Required:

1. Foreigner: Original passport or A.R.C. /A.P.R.C. which will be returned after verification.
2. Processing Fee: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s cost NT\$100 for the first copy, and NT\$ 20 for each additional copy.

※Notes:

1. It typically takes two to three working days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However, it may take longer for applications which require an inquiry for criminal records to judicial authorities, namely courts or military courts. In case an applicant dissents from the contents of a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he/she may submit written documents to the issuing police department for verification.
2. According to the Act Governing Issuance of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s, Certificates will not be issued to applicants who remain on a wanted list or whose prison sentences haven't been served or are being served. And an applicant may written notice shall be given to an applicant to inform him/her of the reasons for not issuing a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